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照《南雄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雄法治委〔2020〕1 号）、《南雄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雄法治委〔2020〕2 号）中本单位职责分工，结合《南雄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雄法治委〔2020〕3 号）文件要求，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事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执法主体建设及日常学法工作。

1、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

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与全局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2、根据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市工作要求，我局把完善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体执法人员申领了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实现了持证上岗。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政执法、热情服务，不能“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徇私枉法，否则严肃追究责任。

3、充分利用“韶司在线”、“韶关禁毒”、“学习强国”APP，强化干部职工、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实现学法常态化。

（二）科学谋划，稳步推进监督执法各项工作开展。

1、强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对市直医疗机构、19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及个体私人诊所进行了多轮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设置及运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管理等。对未按要求开展预检分诊及发热门诊设置不规范的医疗机构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整改，督促强化就医场所消毒、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及其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对45间单位（35间医疗机构、5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5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被检单位消毒产品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防控消毒指引》对南雄市和盛山庄和南雄市龙华山温泉酒店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并从预防医学的角度提出相关监督意见。

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立案处罚 22 宗（非法行医 5 宗、医疗卫生 4 宗、传染病卫生（医疗废物管理）12 宗、放射卫生 1 宗），其中简易程序 10 宗，一般程序 12 宗，现已结案 21 宗（1 宗非法行医未结案），合计执行罚款 8.65 万元，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牙科器械 1 箱、药品 2 箱。

3、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0 年度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单位数为 98 间，其中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53 间（关闭 2 间）、放射被监督单位 5 间、学校被监督单位 7 间、医疗被监督单位 16 间、传染病防治被监督单位 17 间。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公共场所任务监督完成 51 间(关闭 2 间),任务完成 51 间,监督完成率 96.23%，完结率 100%；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学校卫生任务监督完成 7 间，任务完成 7 间，监督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医疗卫生任务监督完成 16 间，任务完成 16 间，监督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传染病防治任务监督完成 17 间，任务完成 17 间，监督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放射卫生任务监督完成 5 间，任务完成 5 间，监督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现被监督单位及监督检查结果均已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开展“马上办”“一次办”“一窗通办”等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承接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多次对市级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及时清理并对接国家、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取消、暂停实施的事项，予以立即停止审批，杜绝变相实施。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0 年 11 月，我局根据《关于加强 2020 年 - 2021 年期间即将到期的规范性文件及 2016 年之前发布的有效清单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对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印发南雄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雄府〔2010〕95 号）进行修订（以下简称《修订稿》），并依法按相关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一）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0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二）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我局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局党组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市、镇、村二级三层监督网络不够完善，执法力量不足导致监管频率相对较少，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手段仍需改进。

（二）“放管服”改革中“网上办”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提高为民、便民、利民工作质量和效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的重要

意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取长补短、创新求进,力争使系统依法执业、依法管理水平及人员法律素养有新的提升,努力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有新突破。主要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二)继续组织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活动。推进卫生行业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继续实施会前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提高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熟悉度和知晓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依法、科学和民主。

(四)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设备。

(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工作。充分发

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避免行政复议流于形式，确保依法审理，有错必纠。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